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美雲

　　周德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金瑞、周德南、周德烈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到院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